

孰先孰後？

哈該書 1:1-15

莊祖鯤牧師

背景說明

自從猶大國在586BC滅於巴比倫帝國的鐵蹄下之後，以色列人流離失所，耶路撒冷也被燬於戰火之中。但是在538BC，巴比倫被波斯帝國傾覆。波斯王古列下詔，容許猶太人返鄉，並重建聖殿(代下36:22-23)。於是有四萬多猶太人返鄉，聖殿重建的工作也開始了(以斯拉記2-3章)。

但是由於政治、經濟的壓力，重建聖殿的工作進行了不久就停頓了，而且停了十六年之久，猶太人的熱情也逐漸冷卻。在這樣的光景中，先知哈該挺身而出，在大利烏王第二年(520BC)，鼓勵猶太人恢復聖殿的重建工程。於是猶太人再奮起餘勇，終於在四年後(516BC)，完成了聖殿的工程。

I. 挑戰 (1:1-11)

1. 前言 (v.1)

- a. 作者：先知哈該
- b. 對象：省長所羅巴伯、大祭司約書亞、及回歸的猶太人

2. 主題：優先次序的問題

- a. 百姓的看法：「建造聖殿的時機尚未來到。」(v.3)
 - b. 神的回答：「你們自己的房屋完工了，卻讓聖殿依舊荒涼？」(v.4)
- 神不是要我們住破漏的陋屋，但祂更不希望我們忽略聖殿殘破的光景。事有輕重先後，我們不可本末倒置。

3. 提醒：「你們要省察自己的行為！」(v.5-7)

— 「省察」是「慎思明辨」之意，本書共用了四次(1:5,7;2:15,18)。我們要省察自己做事的動機與價值觀，而且「知過則無憚改」。

- 回歸的猶太人所遭遇的，似乎諸事不順。哈該提醒他們：「難道你們還不知道，這是神的管教嗎？」這些咒詛，摩西早已事先警告過以色列人了(申命記28:38-42)。

4. 勉勵：「起來建造這殿！」(v.8)

- 積極的行動，是悔改的明確表現。當我們以神的事為念，使神在凡事上居首位時，神就悅納我們的擺上，祂也因此得榮耀。

5. 提醒：「你們的勞力歸於枉然。」(v.9-11)

- 我們若只為自己的家忙碌奔波，卻不顧神的家，我們的勞碌將歸於徒然，因為「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，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，看守的人就枉然儆醒。」(詩篇127:1)。

II. 回應 (1:12-15)

- 猶太人對哈該信息的回應是迅速而且積極的，這是聖靈的工作。但是我們也看見所羅巴伯、約書亞及「餘民」都有受教的心。因為(1)他們聽從神的話(v.12b)；(2)他們敬畏神(v.12d)。
- 神的應許是：「我與你們同在。」這也是許多先知信息的重點之一(以賽亞41:10;43:5;耶利米30:10-11等)。

結 論

耶穌教導我們：『你們要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這些東西(日用的飲食)都要加給你們了。』(馬太6:33)。這是我們要學習的功課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請自我省察：我們是否曾以自己的家為優先，卻輕忽了神的事？我們是否以自己的利益為重，卻使教會受累？請分享。
- (2) 在那些教會的事工上，是你可以擺上的？在建堂的奉獻上，你有沒有感動參與？請禱告後，慎重地向神陳明自己的心願。
- (3) 「讓主居首位」是個重要的屬靈操練，也是個信心的考驗。你願意與大家分享你的經驗嗎？